

# 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

102.08.06	一〇二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7.30	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28	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2.08	院長核定
101.01.11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12.28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9	一〇〇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2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制定通過

第一條 影像傳播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改善辦學績效，提升教育品質，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訂定「輔仁大學傳播學院影像傳播學系自我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為落實各項評鑑業務，本學系自我評鑑組織說明如下：

本系評鑑執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由系主任、全體專任教師、行政人員以及學生代表一名組成，系主任為召集人。本會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負責辦理系級自我評鑑工作。

第三條 本系之自我評鑑週期，每五年辦理一次，其期程與範圍應包含執行年度前三年度之執行成果及不含執行年度在內之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

本系自我評鑑之內容，包含教育目標、課程設計、教師教學與研究、師資、學習資源、學習成效、圖儀設備、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及行政管理等項目。其實施應包含內部自我評鑑與外部自我評鑑。

第四條 本會掌理事項如下：

- 一、辦理內部自我評鑑，完成內部自我評鑑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
- 二、配合本校研究發展處校務發展暨評鑑中心(以下簡稱評鑑中心)辦理外部自我評鑑。
- 三、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針對外部自我評鑑結果審查意見書之改善建議，於三個月內提出未來三年之改善計畫，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四、本會於通過自我評鑑後，按改善計畫逐年進行改善，並於每學年結束前提交年度改善報告書，送交院級評鑑執行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於自我評鑑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時，於收受審議結果通知後，針對應行改善事項，於三個月內提出以一年為期之自我改善計畫，並於執行期滿繳交改善成果報告書，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訂定，提交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